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赵振基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朱伟文女士 3 名成员组成，三位委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管云鸿先生担任。报告期内，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企业管理、行业研究等方面，均拥有履职需要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的相关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届二十次	2024 年 1 月 8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一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1、《关于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整合审计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次	2024 年 4 月 10 日	1、《关于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整合审计执行阶段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三次	2024 年 4 月 16 日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四次	2024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五次	2024 年 7 月 9 日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六次	2024 年 8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七次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加强专业知识学习

结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改革，对独立董事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职要求再次梳理，明确履职范围。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持续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详见附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我们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费用定价合理，聘任程序合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计划、人员安排和总体方案，并要求信永中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审计部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指导审计部梳理定期工作安排，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积极了解信永中和的审计计划、审计执行以及审计完成情况，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具体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针对公司收购项目整合情况进行重点关注，除江川星云、通海福源堂、重庆存德项目资产组因业绩低于预期出现商誉减值1100多万外，其他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与年报中的其他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一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5、关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整合情况及后续方案推进情况

审计委员会关注河北唐人医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整合进展，2022-2023年业绩承诺、新开门店计划均超目标达成。

2024年顺利完成少数股权收购，河北唐人医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2024年，冀辽分部组织机构整合、信息系统切换、管控制度梳理、营运管理体系整合工作完成。

2024年冀辽分部面对医保政策不同步压力收入下滑，但整体盈利水平与原资产重组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水平大致相当，结合评估机构商誉减值测试初稿，未发生商誉减值风险。

原方案的推进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医药零售连锁、便利零售连锁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和监督审计部根据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内部控制流程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合监管要求，加强对收入、成本费用、投资活动及关联交易相关舞弊和错报，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与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风险与控制的关注，同时利用信

永中和 IT 审计服务的专家工作强化相关内控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发挥其功能。

7、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针对审计影响重大的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提示，督促公司关注风险，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审阅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积极开展监督和协调工作，加强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履职情况总结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监督、评估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